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 · 技優入學

辦理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說明內容

- 壹、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貳、招生網頁、簡章發售方式及查詢系統
- 參、招生作業流程
 - 一、甄選入學招生
 - 二、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三、技優保送系統操作說明
- 肆、意見交流

壹、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JCV).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本會簡介 (About Us), 入學管道 (Admission Channels), and 資料檢索 (Information Search).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lists various events such as '重大變革事項' (Major Changes) and '考生資訊' (Candidate Information). The '資料檢索' section includes '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Registration System Maintenance),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maintenance notice. Below the banner i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報名試務單位屬性' (Registration System Unit Type),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Captcha). The '驗證碼' field shows the number '929878'. A '登入'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brief@ntut.edu.tw.

- 人員如有異動請逕自系統更新
- 登入帳號為學校代碼加學制代碼
 - 1) 日間部1
 - 2) 進修學校2
 - 3) 夜間部3
 - 4) 實用技術學程(實用技能學程)4

貳、招生網頁、簡章發售方式及查詢系統

一、簡章種類及工本費

因應甄選入學試辦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06學年度取消印製考生資料袋、考生身分資料表(表A20)、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1)、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2)

入學管道	招生簡章名稱	簡章 單價	網站下載 /發售時間
二技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5.12.1
四技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5.12.1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5.12.14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5.12.14
四技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50	105.12.14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70	105.12.14
四技二專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70	105.12.14

貳、招生網頁、簡章發售方式及查詢系統

二、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105.12.14起至報名截止日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臺南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基隆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高雄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桃園區	萬能科技大學	屏東區	大仁科技大學
新竹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宜蘭區	蘭陽技術學院
苗栗區	育達科技大學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花蓮區	大漢技術學院
彰化區	建國科技大學	澎湖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金門區	國立金門大學
雲林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甄選入學

因應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及現行電腦、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3C裝置與網路普及
 106學年度取消隨簡章附贈「電腦單機版簡章查詢光碟」
 由本會招生網站線上查詢系統供考生下載或查詢各校甄選辦法

本系統查詢資料僅供參考，所有資訊以「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簡章為準。
 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 區位: 不限制 說明
- 共有 140 筆資料
-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1001 - [01機械] 機械工程系
 - 101002 - [01機械]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101003 - [03電機]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101004 - [05化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101005 - [06土木] 營建工程系
 - 101006 - [05化工] 化學工程系
 - 101007 - [04資電] 電子工程系
 - 101008 - [03電機] 電機工程系
 - 101009 - [04資電] 資訊工程系
 - 101010 - [09商管] 企業管理系
 - 101011 - [04資電] 資訊管理系
 - 101012 - [21資管] 資訊管理系
 - 101013 - [07設計]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 101014 - [07設計]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 101015 - [06土木] 建築系
 - 101016 - [07設計] 建築系
 - 101017 - [15英語] 應用外語系
 -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5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0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8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09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是

校系科(組)、學程 代碼-名稱	招生 群(類)別	一般 考生	原住民 考生	離島 考生	功能
1010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機械工程系	01 機械	43	3	0	
10100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1 機械	4	1	0	
101003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3 電機	2	0	0	
101004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 化工	4	1	0	
101005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營建工程系	06 土木	31	2	0	
101006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系	05 化工	34	2	0	
101007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	04 資電	45	2	1	
101008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	42	2	0	
101009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	04 資電	25	1	1	

[進階查詢]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學校、系(組)、學程關鍵字:

招生群(類)別: 請選擇

區位: 請選擇 說明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身分別: 不限制

甄試日期: 不限制

指定項目:

- 不限制
- 備審資料審查
- 面試
- 實作
- 其他(關鍵字)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FAX: 02-2773-5633 E-mail: enter42@ntut.edu.tw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甄選入學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1001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英文 x2.00倍	筆試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43	86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3	9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總級分				2.00	--	--	--	--	--	--			6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第二階段報名 【備審資料上傳(寄送)】 截止日期	106年6月9日(五) 17:00 止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6年6月13日(二) 10:00 前			必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試日期	106年6月17日(六)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6年7月3日(一) 10:00 前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6年7月4日(二) 12:00 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6年7月5日(三) 10:00 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6年7月6日(四) 17: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06年7月18日(二) 16:00 止													
備審資料 繳寄(上傳)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ntust.edu.tw) / 招生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實作及筆試測驗說明於106.5.17本校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備註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保送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9.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競賽、展覽名稱→職種(類)名稱

競賽、展覽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可報考技優保送類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競賽、展覽名稱：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女裝
符合【查詢】的共有3筆

重新查詢

點選瀏覽可查詢招生學校、可接受保送之系(組)、學程名稱、代碼、名額、學校資料及備註說明。

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職種(類)名稱	校系(組)、學程名稱
76家政	女裝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7服裝	女裝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85商設	女裝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除了上列的保送類別至多擇一報名外，您還可以選擇不限類別報名。

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職種(類)名稱	校系(組)、學程名稱
99不限類別	不分系普英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甄審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9.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職種(類)名稱

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

職種(類)名稱

請直接從下拉式清單選擇職種(類)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9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競賽、展覽名稱：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女裝

重新查詢

符合【依可報考技優甄審類別查詢】的共有 274 筆

● 全部類別

● 單一招生類別

※1. 點選全部類別可查詢可報名之所有招生類別；

2. 點選單一招生類別名稱下拉式清單中，點選招生類別名稱，可查詢單一招生類別。

類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	名額	簡章
家政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6-001	休閒產業管理系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6-002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6-003	醫務管理系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08	明新科技大學	76-00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5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11	正修科技大學	76-00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8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12	萬能科技大學	76-006	時尚造型設計系	5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13	建國科技大學	76-007	觀光系	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16	大仁科技大學	76-008	社會工作系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家政	216	大仁科技大學	76-009	護理系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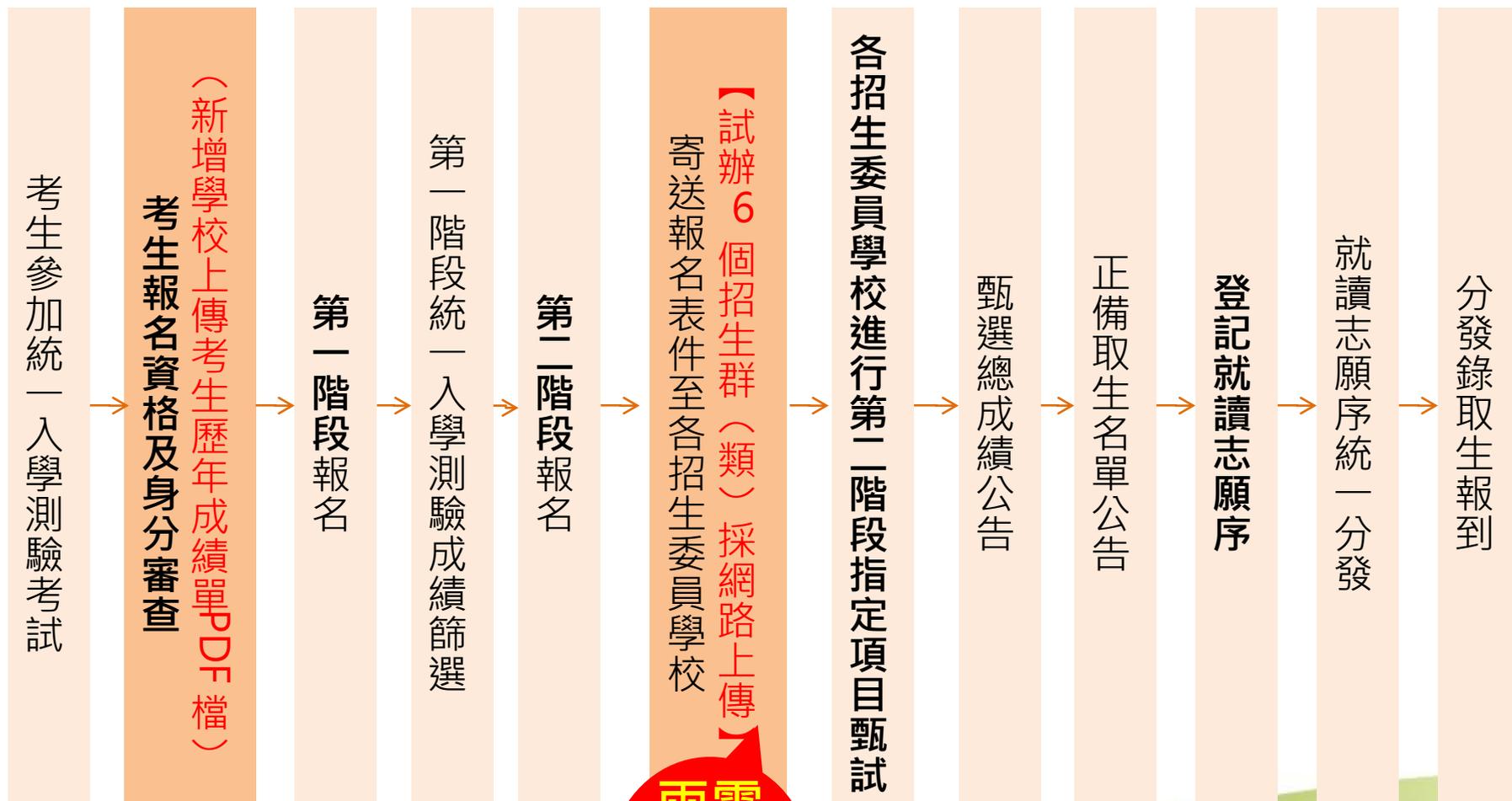
參、招生作業流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變革事項

-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試辦網路上傳，對象以甄選群（類）別為電機電子群電機類、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商業與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之考生。其餘之群（類）別之考生，維持紙本寄送方式辦理
-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統一由所屬就讀學校於資格審查作業時上傳至本委員會網站
- 非應屆畢業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由考生自行上傳

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電
管
語
兩
兩
兩

一、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105.12.15(四)-105.12.27(二)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6.5.6(六)-106.5.7(日)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6.4.19(三)10:00-106.5.11(四)17:00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06.5.24(三)10:00起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06.5.25(四)10:00-106.6.2(五)12:00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06.5.25(四)10:00-106.6.1(四)24:00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
106.5.25(四)10:00-106.6.2(五)17:00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06.6.5(一)10:00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06.6.5(一)10:00-106.6.9(五)17:00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以網路上傳(或紙本郵寄)備審資料
106.6.13(二)10:00前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6.6.16(五)-106.7.2(日)】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6.7.6(四)10:00-106.7.10(一)17:00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6.7.13(四)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一、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

資 格

應屆畢業生	1. 各高職學校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1. 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 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05.12.15-105.12.27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06.5.6-106.5.7止)

一、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

◆ 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 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 其他科目可採計者如下：
 - (1) 工程與管理類：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 (2)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 (3) 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 (4) 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 (5) 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一、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作業

◆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登錄 (106. 4. 19 10:00-106. 5. 11 17:00)

－ 作業重點：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在校成績、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106學年度新增高職學校網路上傳歷年成績單 (PDF檔案)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審查，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06. 5. 11**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6. 5. 24 10:00)

－ 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一、甄選入學招生-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作業

- ◆ 為利於高職學校統一網路上傳應屆畢業生成績檔案作業，並維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上傳檔案格式要求如下：
 - 紙張大小：A4
 - 檔案大小：每一檔案不超過200KB
 - 頁數規定：每一檔案不超過2頁
 - 檔案解析度：
若使用影印機或掃描器掃描為PDF檔時，建議將格式設定為300dpi解析度，以確保檔案之品質
 - PDF版本：Acrobat 6.X 以上
 - 檔案不得設定保全及其他特殊功能，必須可被開啟及清晰可閱覽

一、甄選入學招生-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作業

◆ 高職學校作業（106.5.11前完成）：

- 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統一格式：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作業流程：
 1. 由學校產出含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之五學期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檔案(PDF格式)
 2. 檔名為每名考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測報名序號**(擇一)
 3. 以班級為單位置於班級資料夾內，資料夾檔名為班級代碼+Class(範例A01Class)
 4. 使用Zip壓縮軟體進行資料夾檔案壓縮
 5. 學校登入集體報名系統，上傳並進行學校確認作業

一、甄選入學招生-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作業

◆ 考生作業：

應屆畢業生： 106.5.12 10:00-106.5.24 17:00

- 應屆畢業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上傳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 請輔導考生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職學校或本委員會反映
- **應屆畢業生應於106年5月24日前核對成績證明內容，考量作業期程，二階報名系統無法核對檢視**

非應屆畢業生： 106.6.5 10:00-106.6.9 17:00(二階報名)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及「備審資料及成果作品」等項作業

一、甄選入學招生-統測成績查詢

106. 5. 25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 一考生國文80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級距																0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106.5.25 10:00-106.6.2 17:00)

- 106.5.27-5.30端午連續假期，集體報名系統於資格審查確定送出後即可開始作業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第一階段報名費200元
- 完成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不予退費)
- 個別報名之第一階段報名費請於**106.6.1 24:00**前完成匯款
- 集體報名之第一階段報名請於**106.6.2 12:00**前完成確定送出並於**106.6.2**完成匯款

一、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使用

- ◆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 務請輔導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 ◆ 協助加強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 第二階段報名、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登記就讀志願序皆需使用通行碼
-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一、甄選入學招生-統測成績複查成績異動

◆ 因申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而獲級分異動之考生，得申請變更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106.6.2 10:00-17:00)

1. 對象：僅限已完成本招生第一階段報名之考生，因申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並獲級分異動，而欲變更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者
2. 申請時間：106.6.2 10:00-17:00止
3. 申請方式：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第一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變更申請表」，填妥相關資料，傳真至本委員會
4. 申請說明：
 - ◆ 依據申請表辦理更正，原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作廢無效
 - ◆ 變更申請僅限一次
 - ◆ 考生須於106.6.2 18:00前回傳「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已於下列招生錄取(報到)者】

-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錄取報到
-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 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
- 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報到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6.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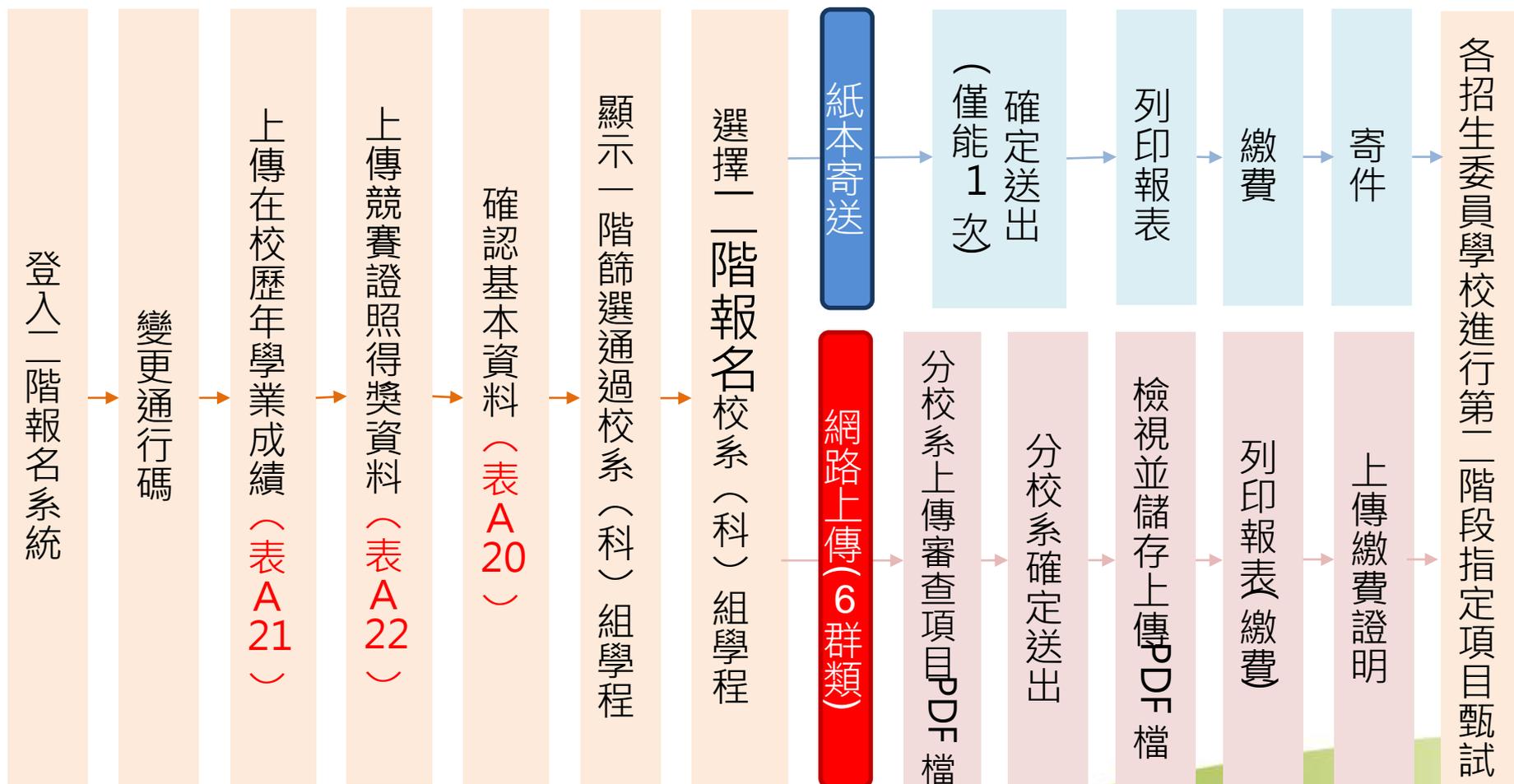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高中職「集體報名」學校名單下載
- 簡訊預約時間：106.6.3 10:00-106.6.5 10:00
- 語音查榜時間：106.6.5 10:00起
- 語音查榜：0911-536-536
- 中華電信手機門號直撥536
- 公告通過篩選之考生名單，通過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 第二階段報名 (106.6.5 10:00-106.6.9 17:00)

- 106.6.5-6.8為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06.6.9僅至17:00止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均須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或繳寄備審資料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及「備審資料及成果作品」等項作業
-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僅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者，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本委員會委託「嘉里大榮貨運公司」，到校收取第二階段考生資料袋，運送至報名甄試學校，運送費由本委員會支付，減輕考生郵寄費用負擔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 證照或得獎加分

-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
- 所有考生【含非屬試辦網路上傳甄選群(類)別之考生】皆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 上傳項目須符合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
- 考生持有**2**種以上證照或得獎加分項目，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一、甄選入學招生-各甄選群（類）別作業方式

甄選群(類)別

01機械群	紙本寄送	11食品群	紙本寄送
02動力機械群	紙本寄送	12家政群幼保類	紙本寄送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網路上傳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紙本寄送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網路上傳	14農業群	紙本寄送
05化工群	紙本寄送	15外語群英語類	網路上傳
06土木與建築群	紙本寄送	16外語群日語類	網路上傳
07設計群	紙本寄送	17餐旅群	紙本寄送
08工程與管理類	紙本寄送	18海事群	紙本寄送
09商業與管理群	網路上傳	19水產群	紙本寄送
10衛生與護理類	紙本寄送	20藝術群影視類	紙本寄送
		21資管類	網路上傳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考生依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PDF檔案並逐一上傳
-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 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 MB為限
- 「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 / 「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
- 僅上傳未「確認」時，本會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成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 請考生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 紙本郵寄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高職學校於106.6.5 10:00-106.6.9 17:00辦理集體繳費及寄件作業
 - 應屆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完成第二階段校系(組)、學程選報
 - 考生自行備妥A4(含)(或小4K、大4K)以上大小之信封，將系統產生之「**第二階段報名信封封面**」以A4白紙列印並黏貼於信封正面，並將備審資料平放裝袋
- 高職學校勾選第二階段集體繳費及寄件考生名單，檢齊「考生資料袋」、「集體報名考生名冊」、「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寄(送)各甄選學校
- 本委員會委託貨運公司至高職學校收取「考生資料袋」，轉送各甄選學校，一律免收郵寄費用
- **個別報名考生或未隨同就讀學校集體繳費及寄件之考生**，備妥「考生資料袋」及「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每系科(組)、學程分別裝袋於106.6.9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繳寄(郵戳為憑)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考生依「第二階段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

採郵政劃撥方式匯款至甄選學校

一、應屆畢業生：可透過就讀學校辦理「集體繳費」

欲辦理「集體繳費」之學校：106.6.2(一階報名)前登錄「集體繳費」之意願於106.6.9前，將繳費證明及集體繳費名冊寄送甄選學校

二、個別繳費(含就讀高職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考生：

- 屬網路上傳甄選群（類）別：將繳費證明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 非屬網路上傳甄選群（類）別（紙本寄送）：併同審查資料寄送至甄選學校

一、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郵寄甄試通知考生 (106. 6. 13 10:00)
- 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106. 6. 16-106. 7. 2)
- 各校辦理時間載於簡章附錄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欄，考生不得以參加指定項目之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

一、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 甄選原始總分 (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 = (1) 統測成績 +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3) 在校學業成績

(1) 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3) 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甄選總成績 = 甄選原始總分 * (1 + 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4) 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證照或競賽得獎須有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一、甄選入學招生-在校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在校學業成績=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統測成績個人加權值
- 「個人加權值」：某乙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該生報名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11.25$ 級分
-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8，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0.8=68.4$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4	12.74	11.24	9.74
	14.25	12.75	11.25	9.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一、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第3名(銅牌)	25%
	第4、5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第2、3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一、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日本語 能力試驗 (JLPT)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6級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ALTE Level 2(=)、(+) 包含聽說讀寫	N3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7級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ALTE Level 3(=)、(+) 包含聽說讀寫	N2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8級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ALTE Level 4(=)、(+) 包含聽說讀寫	N1

一、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1001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英文 x2.00倍	筆試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43	86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3	9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總級分				2.00	--	--	--	--	--	--			6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第二階段報名 【備審資料上傳(寄送)】 截止日期	106年6月9日(五) 17:00 止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6年6月13日(二) 10:00 前			必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試日期	106年6月17日(六)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6年7月3日(一) 10:00 前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6年7月4日(二) 12:00 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6年7月5日(三) 10:00 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6年7月6日(四) 17: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06年7月18日(二) 16:00 止													
備審資料 繳寄(上傳)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ntust.edu.tw) / 招生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實作及筆試測驗說明於106.5.17本校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備註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甄選總成績公告(106.6.30 10:00起)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106.7.3 10:00起)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登記就讀志願序（106.7.10 17:00前完成）

- 考生應於106.7.6 10:00-7.10 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6.7.13 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本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 查榜方式
 - 簡訊預約時間：106.7.7 10:00-106.7.13 10:00
 - 語音查榜時間：106.7.13 10:00起
 - 語音查榜：0911-536-536
 - 中華電信手機門號直撥536

一、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1001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英文 x2.00倍	筆試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43	86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3	9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總級分				2.00	--	--	--	--	--	--			6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第二階段報名 【備審資料上傳(寄送)】 截止日期	106年6月9日(五) 17:00止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6年6月13日(二) 10:00前			必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試日期	106年6月17日(六)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6年7月3日(一) 10:00前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6年7月4日(二) 12:00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6年7月5日(三)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6年7月6日(四) 17: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06年7月18日(二) 16:00止													
備審資料 繳寄(上傳)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ntust.edu.tw) / 招生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實作及筆試測驗說明於106.5.17本校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備註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報到(106.7.19 12:00前完成)

-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依各四技二專學校指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
-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 報到後又要放棄，須在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內前，填妥「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給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放棄，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放棄手續者不得再報名其他招生管道，否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於**106.7.19 17:00起**提供高中職學校下載報到名單

一、甄選入學招生-網路上傳宣導說明會問題與回應

- **問題1**：歷年成績單高職上傳作業
 - 成績單上傳可否使用身分證字號為檔名
 - 建議統一大專校院定義成績單上班級排名、學校排名等規定
- **問題2**：二階報名繳費作業程序
 - 先繳費後上傳/先上傳後繳費
 - 上傳考生可否集體繳費
 - 上傳繳費證明可否使用JPG格式
- **問題3**：二階報名郵寄信封、報表A20、A21、A22
 - 信封尺寸可否規定簡章
 - 紙本寄送考生可否比照上傳考生不要列印，由聯合會提供給大學審查
 - 可否開放學校列印考生的A20、A21、A22
 - 已上傳歷年成績單及競賽證照證明文件，產生報表是否再黏貼證明文件
 - 報表A21綜合高中學分證明考生是否不用提供綜合高中學分證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二、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5.12.14(三)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06.4.24(一)10:00-106.4.26(三)17: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06.5.4(四)10:00-106.5.9(二)17:00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報名費繳費須於106.5.8 (一)24:00前完成
106.5.18(四)10:00-106.5.23(二) 17:00	網路報名(選擇甄審校系)
106.5.24(三)前(郵戳為憑)	向各甄審學校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06.6.1(四)-106.6.11 (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6.6.13(二)10:00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106.6.19(一)10:00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6.6.21(三)10:00-106.6.23 (五)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06.6.28(三)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6.7.14(五)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繳費身分審查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登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資料※ 106.4.26 17:00前
- 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106.4.26前(郵戳為憑)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06.5.2 10:00起公告
-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繳交報名費(200元)，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 106.5.8 24:00前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生考生報名費減免60%(80元)
- 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106.5.9 17:00前
- 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106.5.9前(郵戳為憑)
- 優待加分比例依競賽項目名稱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均正面表列)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 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 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 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簡章第26頁競賽加分項目。 2.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 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 技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甄審名額以內名次者)	11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 賽決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7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 賽(須通過本會審查)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

- ◆ 資格審查結果於 **106.5.18 10:00起** 公告
 - ◆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並完成「確定送出」- **106.5.23 17:00前**
 - ◆ 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寄資料(至甄審學校)- **106.5.24前(郵戳為憑)**
費用：1項500元、2項以上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中低收入戶生考生1項200元、2項以上300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有採計競賽職種(類)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2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類，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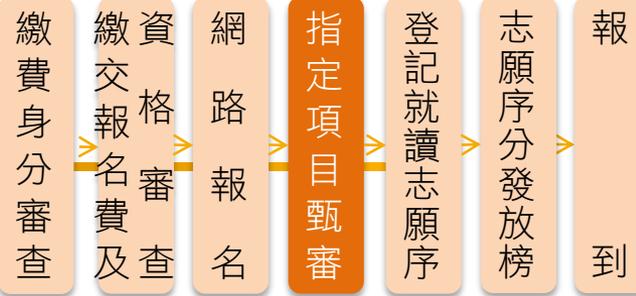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考生報名的所有學校之系科(組)、學程皆必須寄繳資料：

1. 指定項目甄審費匯款證明(劃撥收據)**影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
3. 該校系科(組)、學程要求繳交之備審資料(書面)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指定項目甄審 由各校評定(不得為筆試)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 (1+優待加分比例)

甄審結果公告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考生皆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報到及入學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 ◆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者，均須上網登記志願序(106.6.21 10:00-106.6.23 17:00)
-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1. 本委員會依考生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2. 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
3. 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4.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5. 獲分發之錄取生(經志願序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分發後之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公告

- 106.6.28 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職學校查詢
- 語音查榜：0911-536-536
- 中華電信手機門號直撥536
- 簡訊預約時間：106.6.21 00:00-106.6.28 10:00
- 語音查榜時間：106.6.28 10:00起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5. 12. 14(三)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05. 12. 29(四)10:00起 106. 1. 4(三)17:00止	網路報名 1. 由考生個別報名 2. 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資料寄送(106. 1. 4前郵戳為憑)
106. 1. 9(一)10:00起	公告資格審查及成績排名結果
106. 1. 11(三)10:00起 106. 1. 12(四)24:00止	繳交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
106. 1. 11(三)10:00起 106. 1. 13 (五)17:00止	網路登記志願(至多50個志願)
106. 1. 17(二)10:00	保送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6. 1. 23(一)17: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報名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
成績排名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榜

網路報名

(105.12.29 10:00-106.1.4 17:00)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符合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招生類別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各競賽職種類對應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簡章對照表)
- 例如某生為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第2名，可選擇以下之招生類別報名：
 - 同時報名2個類別：「不限類別」+「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
 - 僅報名「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 僅報名「不限類別」(免報名費。登記志願時僅限填不分系菁英班4志願一臺科大、雲科大、北科大、高應大不分系菁英班)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審查

- 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考生
- 符合保送競賽資格

成績排名

- 不採計統測成績，按各類別依右表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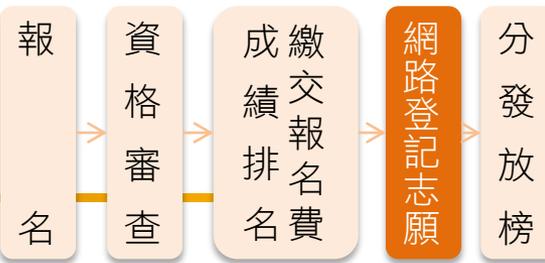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6.1.9 10:00)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成績排名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審查結果查詢(依考生報名類別提供**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

繳交報名費 (106.1.11 10:00-106.1.12 24:00)

- 符合資格考生須於**106.1.11 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查詢繳款帳號與金額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切勿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須在**106.1.12 24:00**完成繳費，繳費成功才可參加網路登記志願
-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或僅報名不限類別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繳交新臺幣80元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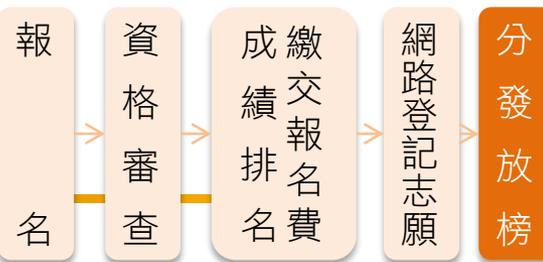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登記志願 (106.1.11 10:00-106.1.13 17:00)

- ◆ 考生至多選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志願)
-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 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登記志願表」備查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分發放榜

106.1.17 10:00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分發錄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及「競賽獲獎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保送錄取及入學資格
- 分發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院校相關學系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 例如：本學年度某生錄取保送，但放棄報到；則可持同一證件報名106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但不管本學年度技優甄審是否錄取，均不可持同一證件報名下一學年度及其以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技優保送入學系統練習版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

105.12.14 10:00起至

105.12.26 17:00止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www.jctvc.edu.tw

106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536語音查榜

11.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2.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4. 歷年資料

15.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5945335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網路登記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保送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保送之資格審查、報名及網路登記志願序作業。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訂於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10:00正式上線，請考生特別留意。(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保送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10:00起至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17:00止】，各系統練習版均使用預設通行資料，身分證號：A123456789、出生年月日：840101及通行碼：ABCD1234，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 練習版 - 由此登入 開放時間： 105.12.14-105.12.26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5.12.29(星期四)10:00起至106.1.4(星期三)17:00止。請注意最後一日僅開放至17:00，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06.1.4(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檢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 3. 未登錄或未繳寄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資格審查結果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及成績排名查詢	參加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	1. 106.1.9(星期一)10:00起開放查詢。 2.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及成績排名複查至106.1.10(星期二)12:00前。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練習版 - 由此登入 開放時間： 105.12.14-105.12.26	通過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 (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6.1.11(星期三)10:00起至106.1.12(星期四)24:00止。 2. 請注意報名繳費最後1日【106.1.12(星期四) 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2.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3. 繳費2小時後，可再進入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網路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 - 由此登入 開放時間：	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 (含免繳費)之所有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6.1.11(星期三)10:00起至106.1.13(星期五)17:00止，考生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登入本系統， 請注意最後一日僅開放至17:00。 2. 考生須登入系統登記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0個志願，含99不限額別志願)，並務必在106.1.13(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才可列印【登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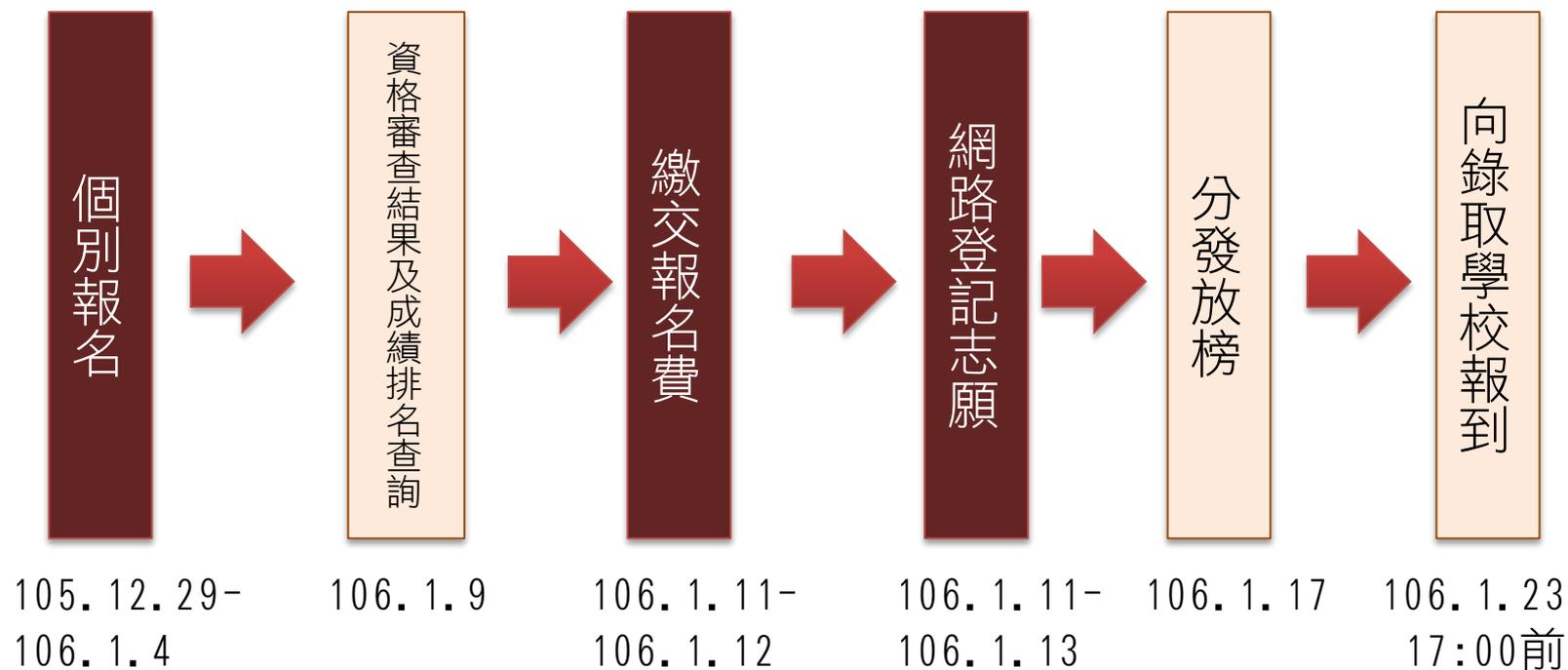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三、技優保送入學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登入畫面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5.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10:00起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06年1月4日(星期三)僅至17:00止】。
6.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06年1月4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7.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77181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報名時間結束，查詢報名狀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首次登入-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稱(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設定通行碼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電子信箱： 請填寫正確。無電子信箱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470196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通行碼設定成功、列印通行碼留存



報名程序：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REDACTED]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REDACTED]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登入系統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5.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10:00起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06年1月4日(星期三)僅至17:00止】。
6.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06年1月4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7.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報名時間結束，查詢報名狀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閱讀注意事項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10:00起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
- 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 網路報名資料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並暫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類別，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報考之類別後，再確定送出。
- 僅報名「不限類別」之所有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有報名其他招生類別之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登錄本委員會網站時，皆須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方能進行資格及成績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請妥善保存通行碼以維護並保障個人權益。
- 確定送出後，請務必在106年1月4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以上注意事項。

進行報名

放棄離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考生獲獎和報名資料登錄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獲獎資料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 ※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競賽優勝名次：	第1名
職種(類)名稱：	電子
獲獎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請注意！94年(含)以前獲獎資料請先傳真本會並電話確認後，方可確定送出！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高中職入學年： 103 年9月 畢業年月：民國 106 年 06 月

報名項目	
報名招生類別(擇一點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時報名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放棄保送類別)
請選擇保送類別：	25-電子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王小華
出生年月日：	880814
電子信箱：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考生獲獎和報名資料登錄、報名資料暫存

繳費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
郵遞區號：	10608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例: 02-27721234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例: 0935123456 ※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 0935123456。
緊急聯絡人：	王大明 ※若您的聯絡人姓名為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6 (緊急事件發生時可聯絡)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臺北市 ※請先選擇畢業學校縣市
學校型態：	高中 ※例如：國立臺中家商商業經營科請點選「高中」
畢(結)業科組別：	101-機械科 ※請先選擇「學校型態」
學制：	日間部
驗證碼：	399515 請輸入下列數字 399515

網頁訊息

警告圖示

暫存成功。提醒您，尚未完成確定送出！

確定

暫存資料 | 離開報名系統 | 我要確定送出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繳費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
郵遞區號：	10608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例: 02-27721234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例: 0935123456 ※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 0935123456。
緊急聯絡人：	王大明 ※若您的聯絡人姓名為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6 (緊急事件發生時可聯絡)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臺北市 100國立師大附中 ※請先選擇畢業學校縣市，再點選畢業學校。
學校型態：	高中 ※例如：國立臺中家商會計事務科請點選「高職」；復華高中綜合高中部請點選「綜合高中」；明德高中商業經營科請點選「高中」。
畢(結)業科組別：	101-機械科 ※請先選擇「學校型態」後，再選「畢(結)業科組別」。
學制：	日間部
驗證碼：	399515 請輸入下方數字 399515
暫存資料 離開報名系統 我要確定送出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認登錄資料進行確定送出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定送出」開放時間：105.12.29(星期四)10:00起至106.1.4(星期三)17:00止。
2. 提醒您！確定送出後，須在106.1.4(星期三)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3. 以下是您所輸入的報名資料，請依序檢查。
4. 「確定送出」後將做為資格審查查驗及等第評定使用。

獲獎資料(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電子
競賽優勝名次：	第1名	獲獎年度：	民國105年 08月 10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3年 0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06年 06月

報考類別

報名招生類別：	同時報名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菁英班志願)	保送類別：	25-電子
---------	----------------------	-------	-------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880814
考生姓名：	王小華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郵遞區號：	10608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高中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畢(結)業科組別：	101-機械科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僅限1次，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確定作業完成-列印考生資料表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姓名：王小華

繳費註記：一般生

報名招生類別：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獲獎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電子

名次：第1名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並列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06年1月4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表列印

自行留存	報名完成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B4尺寸信封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考生報名表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必繳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完成報名確認單 (自行留存)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小華

身分證號：[REDACTED]

驗證條碼：


E0340

獲獎日期：105年08月10日

競賽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電子

名次：第1名

報名招生類別：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注意事項：

1. 本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個別報名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應檢附本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B4尺寸信封上

考生報名表-黏上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簽名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6年1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王小華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 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報名招生類別：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檢附資料，請於□勾選，並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

- ★考生報名表(1.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造字申請表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收件單位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寄本委員會)



E0340

考生姓名	王小華	出生年月日	88年09月02日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身分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通訊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6	
學校名稱	國立師大附中	學 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高中	畢業(業)科別	機械科	
考生身分	應屆畢(結)業生，入學年月為民國103年09月			
技藝技能競賽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 次	第1名	
職類(種)	電子	獲獎日期	105年08月10日	
報名類別代碼及名稱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6年1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


E0340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王小華	出生年月日	88年09月02日	身分證號	
------	-----	-------	-----------	------	--

證明文件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

獲獎證明黏貼表-貼上獲獎證明影本


E0340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王小華	出生年月日	88年09月02日	身分證號	
競賽展覽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次	第1名
職種(類)	電子			獲獎日期	105年08月10日

以下為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送本委員會審查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繳寄報名資料，並上網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姓名：王小華

繳費註記：一般生

報名招生類別：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獲獎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電子

名次：第1名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並列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06年1月4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表列印

自行留存	報名完成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B4尺寸信封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考生報名表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必繳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收件狀況請於寄件1日後上網查詢，收件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於106.1.11(星期三)10:00起至106.1.12(星期四)24:00止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

收件狀態查詢結果

考生姓名： 王小華

繳費註記： 一般生

報名招生類別：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職種(類)： 電子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次： 第1名

收件狀況： 尚未收件

離開報名系統

考生報名資料列印

技優保送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

登入畫面-完成網路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者才可進行繳費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99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9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497774
進入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p>※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使用報名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p> <p>※通行碼遺失限補發1次，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p>	

技優保送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

查詢繳款帳號或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費單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

考生資料及繳費情形

身分證號： [] 考生姓名：王小華 報考類別：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繳費註記：一般生 繳費情形：未繳費

繳費資訊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銀行代號：004，分行代碼：0451)

繳款帳號：3450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元整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106.1.11(星期三)10:00起至106.1.12(星期四)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

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繳費完後請務必至本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6年1月12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列印本頁](#)

[登出](#)

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報名日期：106年1月12日

繳款人	王小華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200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06年1月12日
繳款金額合計	NTS 200	繳款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 第二聯：銀行聯
報名日期：106年1月12日

繳款人	王小華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200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06年1月12日
繳款金額合計	NTS 200	繳款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報名日期：106年1月12日

繳款人	王小華	連絡電話		備註欄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代收單用途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單別	134501	
網際編號	1200	應繳金額	200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 []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申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2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
- 報名費200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80元
- 僅報名「不限類別」及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技優保送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

- 查詢繳費情形-繳費2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成功才可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考生資料及繳費情形

身分證號： ██████████

考生姓名： 王小華

報考類別：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繳費註記： 一般生

繳費情形： **繳費成功**

列印本頁

登出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登入畫面-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者才可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 以上瀏覽器，

限考生
本人使用

注意事項

1.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3. 網路登記志願序時間為106年1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6年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序，逾期概不受理。
4.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686513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注意事項-請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排名」是否正確

考生姓名：王小華	IP：[]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15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249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 登記志願期限為106年1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6年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登記志願-選取加入志願或刪除志願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6年1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6年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33名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8名
(25-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名
(25-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2名
(25-00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7)-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名額:1名
(25-008)-和春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志願序1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4名
志願序2 (25-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3名
志願序3 (25-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登記志願-調整志願順序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6年1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6年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33名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8名
(25-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名
(25-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2名
(25-00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7)-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名額:1名
(25-008)-和春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加入
志願



往上
調整
志願
順序



往下
調整
志願
順序



刪除
志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志願序1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4名
志願序2 (25-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3名
志願序3 (25-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暫存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6年1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6年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志願已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33名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8名
(25-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名
(25-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2名
(25-00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7)–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名額:1名
(25-008)–和春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加入
志願

往上
調整
志願
順序



往下
調整
志願
順序



刪除
志願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志願序1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4名
志願序2 (25-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3名
志願序3 (25-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6年1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6年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志願已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33名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8名
(25-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名
(25-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2名
(25-00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7)-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名額:1名
(25-008)-和春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加入
志願

往上
調整
志願
順序



往下
調整
志願
順序



刪除
志願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志願序1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4名
志願序2 (25-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3名
志願序3 (25-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進行確定送出登記志願序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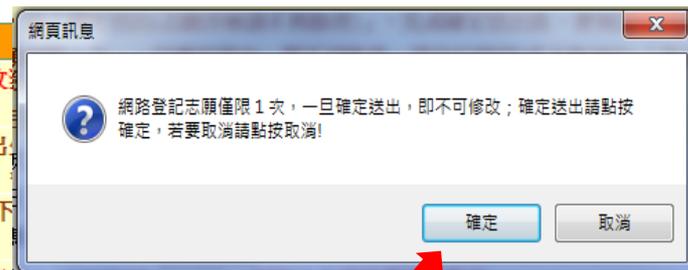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志願已暫存；在完成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下表志願序資料「放棄」及「已登記之志願序」。
- 確認已登記之志願序完全無誤後，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按「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完成確定送出後
-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存，以備查驗。
- 在未完成確定送出前，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253369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



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志願序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33名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8名
(25-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名
(25-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2名
(25-00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7)--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名額:1名
(25-008)--和春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25-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1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4名
志願序2 (25-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3名
志願序3 (25-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twork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the 106th academic year. It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large '保送' (Direct Admission) banner. Below the header is a table with registration statistics: 'Candidate Name: [Redacted]', 'Registration Category: 25-Electronics and 99-Other', 'Number of Candidates: /15', and 'Number of Candidates: /249'. A 'Download PDF' button is visible. A central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three buttons: '1. Register Application', '2. Confirm and Submit', and '3. Print/Save Application Form'. A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instructions, with the first one highlighted: '1. Please note! You have completed the online registration and confirmed submission, and cannot be modified.' Below this is a 'Print/Save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showing a list of three programs: (99-003)-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n-degree English Class, (25-001)-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25-002)-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On the left, a pop-up window features a pineapple character and the message 'Congratulations! You have completed the online registration of the technical college direct admission.' At the bottom,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is provided.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IE8.0 以上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

考生姓名: [Redacted]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15	下載PDF閱讀
報名招生類別: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249	Get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請注意! 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 不得修改。
- 若您要離開系統, 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 登記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 未檢附者, 日後不得複查, 請考生特別注意。請務必於106年1月13(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登記志願表列印(或下載儲存); 系統關閉後, 不再提供列印(或下載儲存)。
- 本委員會定於106年1月17日(星期二)10:00放榜, 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錄取名單。請注意: 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 報到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你所確定送出之志願順序如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1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
2	(25-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3	(25-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條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五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5633 EMAIL: enter42@ntut.edu.tw

登記志願表(自行留存)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登記志願表

考生姓名: 王小華 報名招生類別: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身分證號: [Redacted] 志願數: 3 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99-003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25-001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25-002		

注意事項:
1. 「登記志願表」無須繳回, 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 應於下列「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後, 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 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出現鳳梨寶寶圖示或「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 不得修改」訊息, 即表示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

肆、意見交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02-2773-5633

02-2773-1655 02-2773-1722

聯合會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

電子郵件信箱：jctvweb@ntut.edu.tw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信箱：enter42@ntut.edu.tw

